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君龙人寿关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2022〕1号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我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贵银保监罚决字〔2022〕21号）。

因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强制消费者在借款过程中投保意外险，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的违法违规行，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对我公司罚款合计55万元。

我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所指出的问题，在接受检查期间即已开展各项整改工作，通过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等落实整改。针对行政处罚所指问题，公司已于2021年3月完成全部整改。

后续我公司将结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持续强化合规建设，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3-18